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廷仲
電話：(03)3322-101#6100
傳真：(03)333-8087
電子信箱：0780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138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」
經內政部審核回函影本乙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12月28日及102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10812130及10201438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審查意見，有關「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」修正案其容積獎勵規定，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定，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制定自治條例；故本府101年10月2日修正「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」遭內政部以前揭函宣告無效。

正本：桃園縣議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列管編號102A00112）、本府工務局局長、主任秘書、
專門委員、建管科長、建管科各承辦人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108121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府修正「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」送本部備查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10月5日府法濟字第101025025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自治條例給予容積獎勵部分，請依監察院相關糾正意旨檢討，並請參照本部10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253號函頒「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」強化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後續管理措施，以確保其給予容積獎勵之公益性，本部前以101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1010807074號函復在案，惟查旨揭自治條例未依本部前揭函載意見修正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……」為地方制度法第25條所明定。按容積獎勵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之一，應依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於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，或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、第22條之規定於

IN_法制處 收文:101/12/28



1010333605 無附件



裝

都市計畫書表明始為適法，且都市計畫法未授權地方政府得以制定自治條例方式為之；至於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6款雖明定「縣（市）都市計畫之擬定、審議及執行」為縣（市）自治事項之一，係指縣（市）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據以擬定都市計畫、審議都市計畫及執行都市計畫而言，尚非指縣（市）政府得就容積獎勵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制定自治條例。綜上，有關容積獎勵規定，貴府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定，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制定自治條例，旨揭自治條例應屬無效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

電2012-12-28文
交16換:45章

訂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1438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1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10812130號函宣告
貴府修正「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」無
效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3月21日府工建字第102006590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容積獎勵規定，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定，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制定自治條例，是本部以101年12月28日旨揭號函宣告貴府101年10月2日府法濟字第1010244883號令修正公布之旨揭自治條例無效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始不生效力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

電子公文
102-04-15
交10-換:48章

A050300 建築管理科102/04/15



1020090961

無附件